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文件

特检院办〔2017〕7号

签发人：林树青

关于取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技术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调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和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程序和收费方式的通知》（质检特函〔2017〕18号）文件精神，自2017年4月20日起，我院新承接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技术服务不再签订合同并收取费用。

原《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检测及相关业务收费标准（试行）》中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服务收费标准相应废止。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17年4月22日

